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方）：扶风县中心敬老院（扶风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乙方（施工方）：陕西西部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扶风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改造项目为宝鸡市财政局宝市财办综[2024]103号文件确定的2024年第二批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2025年1月20日，扶风县民政局第2次三重一大及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2025年5月24日，该项目完成招投标，乙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扶风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扶风县县城新区南一路

二、项目内容：

- 1、县中心敬老院供养楼一层宿舍铺设塑胶耐磨防滑地面（规格1.2mm*0.35mm）；
- 2、县中心敬老院供养楼一层宿舍及楼道乳胶漆铲除及新做；
- 3、县中心敬老院供养楼1-3层宿舍入户门、窗帘及楼道扶手更换；
- 4、县中心敬老院供养楼1-3层楼道吊顶更换，楼道贴瓷；
- 5、县南阳区性敬老院南北楼楼道及东三楼乳胶漆铲除及新做；
- 6、县南阳区性敬老院南北楼及东三楼铺设塑胶防滑地面（规格1.2mm*0.35mm）；
- 7、县南阳区性敬老院南北楼及东三楼楼道拆除安装无障碍靠墙托手；
- 8、县新店区域性敬老院供养楼一层西侧及二层铺设塑胶防滑地面（规格1.2mm*0.35mm）。

以上工程均应严格按图、工程量、材料标准施工。

三、工程工期：

- 1、工期：2025年7月1日—8月31日 60日历天内竣工。
- 2、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工期。

四、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656,800元。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乙方机械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进度完成50%后，甲方支付60%的合同总价款；
-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100%，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后，按照工程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结果，结算剩余尾款。

六、验收方法:

1、项目实施完成由甲方、乙方共同参与验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竣工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要求。

七、质量异议

1、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当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自验收之日起30日内未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数量和质量合乎规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处理完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

八、甲方责任:

1、负责施工现场的水、电、气、通讯等工作。

2、配合乙方做好各方面协调工作。

3、负责对施工工作现场的监督、检查。

5、负责对项目完毕后的验收。

九、乙方责任

1、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入项目实施现场,保证在约定交付期内顺利完成。

2、负责施工、垃圾清运、清扫、现场恢复等工作。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事故、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要求:

1、乙方承揽的提升改造范围必须根据合同确定的红线范围内及甲方指定的施工作业,包括所有建筑、构筑物及一切设施,并将施工产生垃圾清运完毕。

2、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等内容,并报管理单位审批备案;应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花名册并报管理单位备案。

3、乙方在施工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维修作业,如有事离开时,必须有1—2名管理人员留在现场指挥作业。

4、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闭,响应上级领导对项目的保密要求,保证项目实施内容不外泄。

5、乙方从事施工的人员参加人身安全保险,保险单送管理单位效验备案。无保险者一律不得参与施工。

6、进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施工作业。

7、从承接项目至提升改造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或其他人员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全部责任。

2、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实施。如乙方三天内不组织人员进行实施，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如乙方七天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实施，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3000元外，并可另安排其他供应商进场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安全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进场前应对机械、人员进行投保。保险费用在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

3、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的要求处理。

十四、争议

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陕西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予以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工程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订立地点：扶风县市中心敬老院

甲方（采购方）：（盖章）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南一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勇
6103240033697

电话：0917-5217803

开户银行：扶风联社营业部

帐号：2703041601211000014065

乙方（施工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滨滨区滨河大道3号新石

鼓小区15号楼4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安军生

电话：151295097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50162890800000799

日期：2025年 7 月 | 日

日期：2025年 7 月 | 日